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一段二十二號八樓

電話：(○二) 八五二二五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8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32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7,119 仟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74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8,968	25	\$ 74,360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38,534	5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2,720	13	2120	應付票據	7,465	1	16,046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8,419	1	33,563	14	2140	應付帳款	16,811	2	8,004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	-	24,922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995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282,385	40	12,149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542	-	68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50,711	7	-	-	2170	應付費用	36,745	5	1,85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4,830	4	5,693	2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60,375	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313	77	183,407	74	2261	預收貨款	54,765	8	2,958	1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及八)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23	1	6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7,11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655	31	30,170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	-	27,119	1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	-	28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219,655	31	30,198	12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及十三)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8	-	366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發行37,968仟股及22,968仟股	379,682	54	229,682	93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286	1	4,166	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9	-	-
1631	租賃改良	98,164	14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2	-	2,214	1
1681	其他設備	36	-	11,69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10	-
15X1	成本合計	103,824	15	16,2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689	6	(15,293)	(6)
15X9	減:累計折舊	(17,342)	(3)	(14,510)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11)	-
1672	預付設備款	373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8,063	69	217,402	8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6,855	12	1,717	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11	-	275	-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十、十四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31,307	5	1,531	1						
1830	遞延費用	13,748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184	4	33,551	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239	11	35,082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7,718	100	\$ 247,6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7,718	100	\$ 247,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483,207	104	\$ 199,27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332)	(5)	(796)	-
4190	銷貨折讓	(58)	-	(1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0,817	99	198,36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46	1	74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6,263	100	19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六及十八)	(216,517)	(46)	(175,907)	(88)
5910	營業毛利	249,746	54	23,200	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1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9,746	54	23,315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6,411)	(36)	(13,72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310)	(12)	(19,39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721)	(48)	(33,126)	(17)
6900	營業淨利 (損)	28,025	6	(9,81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404	-	\$ 54	-
7210	59	-	551	-
7480	<u>6,349</u>	<u>1</u>	<u>1,339</u>	<u>1</u>
7100				
	<u>6,812</u>	<u>1</u>	<u>1,94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665)	-	(75)	-
7521				
	-	-	(741)	-
7522	-	-	(1,250)	(1)
7560				
	(452)	-	(1,416)	(1)
7880	<u>(64)</u>	<u>-</u>	<u>-</u>	<u>-</u>
7500				
	<u>(2,181)</u>	<u>-</u>	<u>(3,482)</u>	<u>(2)</u>
7900	32,656	7	(11,349)	(6)
8110				
	<u>290</u>	<u>-</u>	<u>(10,877)</u>	<u>(5)</u>
9600	<u>\$ 32,946</u>	<u>7</u>	<u>(\$ 22,226)</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六)				
9750	<u>\$ 0.94</u>	<u>\$ 0.94</u>	<u>(\$ 0.49)</u>	<u>(\$ 0.97)</u>
9850	<u>\$ 0.93</u>	<u>\$ 0.94</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2,946	(\$ 22,2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0,190	7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741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	1,250
呆帳費用	196	5,6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2,701	1,981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692	-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259	-
遞延所得稅	(871)	10,1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11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	(7,148)
應收帳款	21,416	11,339
存 貨	(274,218)	24,021
其他流動資產	(24,108)	(2,151)
應付票據	294	(1,650)
應付帳款	7,667	(13,404)
應付所得稅	(142)	689
應付費用	33,334	(3,868)
預收貨款	54,765	2,958
其他流動負債	2,856	(1,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705)	7,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3,038)	(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359)	(940)
取得無形資產	(2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6,212)	(\$ 27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711)	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549)	5,3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837	(5,673)
現金增資(私募)	2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1,4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837	(17,157)
本期現金減少數	(30,417)	(4,556)
期初現金餘額	209,385	78,916
期末現金餘額	\$ 178,968	\$ 74,3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47	\$ 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3	\$ 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3,413	\$ 4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375)	-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3,038	\$ 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之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被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二年至三年；租賃改良物，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虧損增加 1,981 仟元，本期虧損增加 1,58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9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099	74,330
銀行定期存款	89,100	-
	<u>\$178,968</u>	<u>\$ 74,360</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33,050
減：備抵呆帳	<u>-</u>	<u>(330)</u>
	<u>\$ -</u>	<u>\$ 32,720</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921	\$ 34,055
減：備抵呆帳	<u>(502)</u>	<u>(492)</u>
	8,419	33,563
關 係 人	<u>-</u>	<u>24,922</u>
	<u>\$ 8,419</u>	<u>\$ 58,48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 應收款項 (附註十)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 應收款項 (附註十)
期初餘額	\$ 3	\$ 303	\$ -	\$ 259	\$ 2,960	\$ 77,655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	199	-	71	5,551	-
本期重分類	<u>-</u>	<u>-</u>	<u>-</u>	<u>-</u>	<u>(8,019)</u>	<u>8,019</u>
期末餘額	<u>\$ -</u>	<u>\$ 502</u>	<u>\$ -</u>	<u>\$ 330</u>	<u>\$ 492</u>	<u>\$ 85,674</u>

長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270,456	\$ 12,149
在途存貨	<u>11,929</u>	<u>-</u>
	<u>\$282,385</u>	<u>\$ 12,14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32 仟元及 7,90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6,517 仟元及 175,907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1 仟元、存貨盤虧 69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9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1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未上市(櫃)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 -	-	\$ 28,007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 際)	-	-	-	-
	-		28,007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888)	
	\$ -		\$ 27,11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失
旭展香港	\$ -	\$ -	(\$ 741)	(\$ 741)
旭展國際	-	-	-	-
	\$ -	\$ -	(\$ 741)	(\$ 741)

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10,0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將旭展國際及其轉投資旭展成都結束營業。九十八年六月底前，旭展成都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旭展國際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另旭展香港之股權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	1.59	-	1.59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u>\$ -</u>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784	\$ -	\$ -	\$ -	\$ 784
本期增加	1,338	3,502	98,164	36	373	103,413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1,338</u>	<u>4,286</u>	<u>98,164</u>	<u>36</u>	<u>373</u>	<u>104,19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5)	-	-	-	(45)
本期增加	(167)	(995)	(16,129)	(6)	-	(17,297)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167)</u>	<u>(1,040)</u>	<u>(16,129)</u>	<u>(6)</u>	<u>-</u>	<u>(17,342)</u>
期末淨額	<u>\$ 1,171</u>	<u>\$ 3,246</u>	<u>\$ 82,035</u>	<u>\$ 30</u>	<u>\$ 373</u>	<u>\$ 86,855</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66	\$ 3,696	\$ -	\$ 11,695	\$ -	\$ 15,757
本期增加	-	470	-	-	-	470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66</u>	<u>4,166</u>	<u>-</u>	<u>11,695</u>	<u>-</u>	<u>16,22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14)	(2,276)	-	(11,630)	-	(14,120)
本期增加	(46)	(312)	-	(32)	-	(390)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60)</u>	<u>(2,588)</u>	<u>-</u>	<u>(11,662)</u>	<u>-</u>	<u>(14,510)</u>
期末淨額	<u>\$ 106</u>	<u>\$ 1,578</u>	<u>\$ -</u>	<u>\$ 33</u>	<u>\$ -</u>	<u>\$ 1,717</u>

十、其他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金		
加利息	\$ -	\$ 69,318
催收款項		
— 其 他	<u>-</u>	<u>16,356</u>
	<u>-</u>	<u>85,674</u>
減：備抵呆帳（附註五）	<u>-</u>	<u>(85,674)</u>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 仟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 仟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對相關款項已分別於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56,838 仟元及 34,659 仟元，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對 AI 之應收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經由律師催收後確定無法收回，故於九十七年度沖銷催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22,179 仟元，其他債權於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評估後認為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催收款暨備抵呆帳全數沖銷。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2.16%~3.23%；借款餘額包括 SGD847 仟元及 USD586 仟元	<u>\$ 38,534</u>	<u>\$ -</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計 124,500 仟元交存各借款銀行，並提供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50,711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或備償。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0 仟元及 536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210,000 仟元，分別轉入普通股股本 15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完成。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80,000 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379,682 仟元及 229,682 仟元，分為普通股 37,968 仟股及 22,968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上段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19仟元及910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為虧損，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8	\$ 2,2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10)	1,510	-	-
現金股利	-	11,484	-	0.5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1,841	\$ -
董監事酬勞	-	-	553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損)	\$ 32,656	(\$ 11,349)
暫時性差異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	1,250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	-	741
呆帳超限	413	5,6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1	1,981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	8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8	90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15)
課稅所得額	36,172	(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虧損扣抵	(\$ 36,172)	\$ -
稅率	17%	25%
減：累進差額	<u>-</u>	(<u>10</u>)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581</u>	<u>69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581	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 減少	(<u>871</u>)	<u>10,184</u>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290</u>)	10,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871	(<u>10,184</u>)
暫扣繳稅款	(<u>39</u>)	(<u>4</u>)
應付所得稅	<u>\$ 542</u>	<u>\$ 68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起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 70	\$ 1,551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4	1,5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	1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u>	<u>6</u>
	<u>\$ 626</u>	<u>\$ 3,318</u>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25,998	\$ 30,586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19,653	21,5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國外	\$ -	\$ 17,416
虧損扣抵	30,184	30,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178</u>
	75,835	100,098
減：備抵評價	(<u>45,651</u>)	(<u>66,547</u>)
	<u>\$ 30,184</u>	<u>\$ 33,551</u>

(三)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年	\$ 50,890 (核定數)	\$ 19,750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5,867 (核定數)	15,86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80,105 (核定數)	80,10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u>61,831</u> (申報數)	<u>61,831</u>	一〇八年
	<u>\$208,693</u>	<u>\$ 177,553</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83</u>	<u>\$ 14,67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u>40.19%</u>	<u>九十七年度(實際)</u> <u>33.3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產生之盈餘。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706	\$ 15,360
退休金	2,120	536
員工保險費	3,903	972
其他用人費用	56	-
	<u>\$ 72,785</u>	<u>\$ 16,868</u>
折舊費用	<u>\$ 17,297</u>	<u>\$ 390</u>
攤銷費用	<u>\$ 2,893</u>	<u>\$ 399</u>

十六、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損失)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2,656	\$ 32,946	34,891	<u>\$ 0.94</u>	<u>\$ 0.9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2,656</u>	<u>\$ 32,946</u>	<u>34,936</u>	<u>\$ 0.93</u>	<u>\$ 0.94</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1,349)	(\$ 22,226)	22,968	(<u>\$ 0.49</u>)	(<u>\$ 0.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1,349</u>)	(<u>\$ 22,226</u>)	<u>22,968</u>	(<u>\$ 0.49</u>)	(<u>\$ 0.9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達科技）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本公司之監察人（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慧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盛科技)	董事長相同 (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KROM MATE LTD. (KROM MATE)	光倫電子之子公司 (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綠樹林)	董事長相同 (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林 福 勤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謝 秀 珠	本公司之董事長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詩肯國際)	本公司之董事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HAWAII)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1. 進 貨				
綠 樹 林	\$243,609	53	\$ -	-
HAWAII	552	-	-	-
光倫電子	-	-	6,277	4
慧盛科技	-	-	3,394	2
寬達科技	-	-	1,449	1
	<u>\$244,161</u>	<u>53</u>	<u>\$ 11,120</u>	<u>7</u>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對關係人綠樹林之進貨中，236,745 仟元係按資產買賣合約定價，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65 天付款。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2. 營業成本						
HAWAII	\$ 10,826		5	\$ -		-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與關係人林福勤先生簽訂「詩肯柚木」商標授權價款新台幣 1 元及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3. 營業收入						
<u>銷貨</u>						
綠樹林	\$ 59,412		13	\$ 13,861		7
旭展香港	-		-	19,598		10
KROM MATE	-		-	4,555		2
光倫電子	-		-	1,566		1
	<u>\$ 59,412</u>		<u>13</u>	<u>\$ 39,580</u>		<u>20</u>
<u>其他營業收入</u>						
綠樹林	<u>\$ 2,614</u>		<u>62</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綠樹林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65 天收款。

本公司對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 銷售費用						
<u>租金支出</u>						
詩肯國際	\$	1,110	2	\$	-	-
綠樹林		833	1		-	-
謝秀珠		528	1		-	-
	\$	<u>2,471</u>	<u>4</u>	\$	<u>-</u>	<u>-</u>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門市	99.04.01~103.10.31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 1,110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圓山門市	99.04.01~99.06.30	一次開立三個月3張票據	833
謝秀珠	頭份門市	99.05.01~105.04.30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528

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5. 租金收入						
詩肯國際	\$	<u>42</u>	<u>72</u>	\$	<u>-</u>	<u>-</u>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收入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141 號	99.04.01~100.03.31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 42

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6. 什項收入						
綠樹林	\$	5,395	85	\$	-	-
7. 利息費用						
綠樹林	\$	939	56	\$	-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綠樹林	\$	-	-	\$	14,554	58
旭展香港		-	-		10,368	42
	\$	-	-	\$	24,922	100
9. 存出保證金						
詩肯國際	\$	390	1	\$	-	-
謝秀珠		105	-		-	-
	\$	495	1	\$	-	-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綠樹林	\$	799	80	\$	-	-
HAWAII		196	20		-	-
	\$	995	100	\$	-	-
11. 應付設備款						
綠樹林	\$	60,375	100	\$	-	-
12.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綠樹林（代收代付）	\$	687	20	\$	-	-
1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關係人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價款共計 115,000 仟元。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存款	\$ 26,011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24,700</u>	<u>-</u>
	<u>\$ 50,711</u>	<u>\$ -</u>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計 124,500 仟元交存各借款往來銀行。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美 金	1,070 仟元	-
新加坡幣	753 仟元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200	\$ -	8.96	\$ -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59	-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242	-	5.05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相同(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進貨	\$ 243,609	53%	月結 6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帳款 799	4%	